

公司之公司治理形象亦影響至鉅，因而積極推行電子投票制度以改善缺失，惟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若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需於股東會開會前二天送達，倘於召開股東會時提議修改決議事項，而此決議對於股東更加有利，但礙於使用電子投票為意思表示之股東已逾半數，因而無法更改該決議，致使股東權益受損；另關於股東於股東會前使用電子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後出席股東會，但卻不得於現場撤銷該表決，此皆和推行電子投票制度以利股東行使權利之理念相違，爰為周全保障股東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電子投票制度為使股東權利之行使不受時間空間之限制，公司法已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新增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效力等同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同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股東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故股東不得於股東會現場撤銷，且若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其亦不得以書面方式撤銷之。
- 二、以去（102）年鴻海股東會為例，該公司原訂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每股一元、現金股利每股一·五元，後因股東建議加發現金股利每股〇·五元，並經公司評估後認為可行而同意，然因該次股東會電子投票比例超過六成，當天股東會出席僅兩成多，爰無法改變股利分配案。
- 三、爰請行政院針對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提議修改原訂決議事項，但礙於使用電子投票為意思表示之股東已逾半數，而使股東權益受損，和股東於股東會前使用電子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後出席股東會，但卻不得於現場撤銷該表決等問題，本席要求修正相關規定，以維護股東相關權益。

（一一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先前酒駕車禍案件頻傳，造成死傷機率亦高，但礙於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規定過輕，不易造成嚇阻效果，爰自去年即修改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關於酒駕案件之處罰及降低移送法辦之門檻。惟酒駕案件分為舉發案件和移送案件，舉發案件之罰鍰收入

按比例分配地方政府；移送案件之罰金全數收歸國庫，現因降低移送法辦之門檻，致舉發案件減少，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罰緩收入短少之問題，爰俾利地方政府各項交通政策之推行，以持續降低酒駕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原規定酒駕裁罰移送法辦之門檻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現下修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即移送法辦。
- 二、以臺中市政府為例，101 年 7 月至 9 月取締酒後駕車計 2668 件，其中舉發案件計 1567 件，移送案件 1101 件，比例約 6：4；102 年同時期取締酒後駕車計 3040 件，其中舉發案件 876 件，移送案件 2164 件，比例 3：7，倘以每件罰金 6 萬元計算（以臺中市政府針對酒駕案件所處之罰緩金額平均計算，每件約為 6 萬元），中央政府 3 個月罰金收入增加 6000 萬元，每年約可增加 2 億 4000 萬元。
- 三、爰請行政院針對地方政府收入短收部分，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予以專案全額補助，作為地方政府建構交通執法大樓、交通執法器材升級汰換及交通宣導等各項交通建設之經費來源。

（一一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0318 學運，民眾誤解服貿內容，造成服貿汙名化，然政府仍未主動化解民眾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學生占據立法院事件中，「反服貿」口號朗朗上口，好像支持服貿就政治不正確了，參加過公聽會的人都知道，經濟部曾經說明的非常清楚，政府在簽署經濟協議時有一套標準的溝通作業程序，包括與產業的溝通、與社會大眾的溝通及與立法院的溝通。而在這次簽署服貿協議的過程中，就是採取這一套程序。同樣的，去年 6 月與大陸簽署服貿協議之後，7 月與紐西蘭簽署台紐經濟協議、11 月與新加坡簽署台星經濟協議，採取的溝通過程是完全一樣的。然後，台紐與台星的協議很快就在立法院通過，沒有任何人反對。其中有多少人了解這兩個協議的內容？其中降稅的商品有多少？其中是否包括服務業在內？相信知道內容的人很少，但是為什麼沒有人說這兩個協議是黑箱作業？而採取完全相同作業過程的服貿協議，為什麼就會被稱為是黑箱作業？明顯的，主要原因應該是敏感的兩岸關係。
- 二、現在很多國家都在看我國對於服貿協議的處理方式，萬一行政部門所通過的協議被立法部門否決，未來其他國家與台灣洽簽 FTA 的意願可能會受到影響。其實在過去 20 場的公聽會中，反對人士所提出的一些問題，在協議中都有解決的方法。以反對人士一直拿來宣傳的